

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28		
注册资本	7,837.3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晓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高新路 7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曹晓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通过澳普林特电子、创梦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88.37%股份。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
备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对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	协助公司进行清理规范，完善有关历史	浙商证券、竞天公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月	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资料，明晰产权关系。	律师、立信 会计师辅导 人员
2025 年 5 月 -6 月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1、协助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保证公司的独立完整性，同时核查和辅导对资产权属、资质文件的处置。 2、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制订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运作。	浙商证券、 竞天公诚 律师、立信 会计师辅导 人员
	核查发行人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 7 月 -辅导验收	督促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委员会制度，制订相应议事规程，明确各自的职能和职责。	为使辅导对象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它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东兴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	浙商证券、 竞天公诚 律师、立信 会计师辅导 人员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基本知识，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04月02日

